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洋港

紀錄：王 燕 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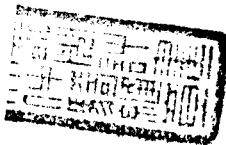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關子嶺特定區（枕頭山附近地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5.12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六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區位於關子嶺特定區之中央，關子嶺環山道路之內側地區，全區以枕頭山及麒麟尾山嶺為中心，均屬山丘地區，面積共二三一·一八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配合關子嶺特定區之計畫年期訂定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九十年。本計畫區未列計畫人口。

五、計畫原則：本區位處關子嶺特定區之中央地區，依「關子嶺特定區計畫」之審核決議，應將本地區補訂計畫一併納入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又根據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實際地理環境，並配合其四周圍關子嶺特定區計畫之內容，作為研訂本計畫之依據。

(一) 自然環境之維護保育：依實際地形，本計畫區絕大部份屬陡峻山坡，山坡地之利用應以維護其自然狀態為基本原則，儘量避免天然環境之破壞，並應促進其保育功能。

(二) 現有發展設施之維持：根據實地調查，計畫區內現有

若干地區已予開發利用，對已開發之設施視其性質內容，作適當之維持以減少損失。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詳如計畫說明書第五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5.26.七二府建四字第148236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原有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竹北鄉行政區域中央，面積約五一八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原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二五、〇〇〇人，本次檢討配合北部區域計畫修訂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人口修訂為三〇、五〇〇人。

五、檢討原則：

(一) 實質發展計畫應遵循台灣綜合開發計畫及北部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之指導。

(二) 現有公共設施儘量予以保留，以適應本鄉人口急速成長所需要，以維持優良的生活環境。

(三) 參照並考慮人民、機關團體的建議，作合理的調整，以使土地使用能符合發展的需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二次及二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6.20.七二府建四字第四二七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位於美濃鎮東北邊、西南角鄰接美濃都市計畫，西邊界於中圳里的埤頭下水溝邊，北臨原有福美路並連接竹頭角北面，東至民族路一〇九巷南臨民族路，計畫面積一五六・二七七四公頃。

四、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計二十五年，計畫人口三、〇〇〇人，預計至民國九十五年旅遊人數可達一百五十萬人次。

五、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八十四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河溪水溝土地應修正為行水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行准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6.30.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九八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地區範圍，北面以中崙溪為界；東面以中崙四號橋東側約四百公尺處之山脊或山谷連線為界；南面以瑞池宮南側約一百公尺處之竹林地為界；西面以中油廢井西側約二百公尺處之山林地及山澗水溝為界。計畫面積共為一〇八・九〇公頃。

四 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共二十五年。

五 計畫人口及遊客預測：本計畫區至民國九十五年之計畫人口，訂為六〇〇人，遊客數估計約為一五〇、〇〇〇人次。

六 計畫原則：

(一) 本計畫區與鄰近之大埔地區風景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均在台三號省道沿線上，因此規劃上，應將本計畫區與大埔、曾文水庫等風景區連成一條風景帶，以利遊客遊覽。

(二) 本計畫區規劃以發展國民旅遊為主。

(三) 開發本區特有溫泉資源及保護特殊景觀資源。

(四) 為維護自然生態及保持水土，儘量避免過度之人為設施，陡峻之坡地應避免作為實質發展使用。

七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第三十四頁。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第四十二頁。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一、本計畫區因可供實質建設之土地有限，且多屬未開發之山林景觀區，本案之規劃將「台三線」公路兩側土地劃設為「丙種旅館區」、「車站」、「服三」、「廣二」、「停三」及「商二」等用地，將造成本計畫區之零亂並破壞景觀，宜再審慎研究。

二、本案之部分計畫內容如溫泉水源地、景觀保護區及旅館區等未配合地形規劃，將來開闢時將影響景觀之維護與水土保持，有欠妥當。

267-33-5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機關（監獄）用地及住宅區為機關（郵政）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2.3.1第二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6.17府建四字第四三二二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一)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策進花蓮地區軍民飛航安全，經於六十二年間勘定架建LOC台於花蓮市國強里豐村段二三六、二四〇—一〇地號土地上，並闢交通道於同段二一九、二二二、二三七地號部分土地上，該號土地因位於農業區，經花蓮縣政府63.7.30府建四字第四五



一〇二號函覆變更都市計畫已獲准通過，然迄未辦理地籍分割。至六十九年花蓮縣政府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時，其座標樁位與該局LOC台實際使用土地面積不符；另交通道網因橫跨北迴鐵路平交道角度過大，該局又另行增購同段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地號部分土地面積共計四六八平方公尺，以解決平交道問題。本案之電台架建，關係花蓮地區軍民飛航安全，宜使其架建及管理取得合法之步驟；且在產權過戶手續上曠時甚久，造成地主權益受損，亟需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個案變更。

（二）變更部分機關（監獄）用地及住宅區為機關（郵政）用地

- (1) 花蓮郵局因業務發展迅速，現有局屋不敷使用，為應業務需要，另購花蓮市林森段八〇三一一、八〇

爲花蓮郵局遷建局屋基地之用。

267-33-6

(2) 花蓮郵局已於七十、七十一、七十二會計年度，分別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本案基地，因該建築基地部分依都市計畫編定爲機關用地指定花蓮監獄用地（林森段八〇五一一、八〇六一一地號，面積共計八五一七平方公尺）部分編定爲住宅區（林森段八〇三一一、八〇四地號，面積共計一六六四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法分區使用之規定不合，故依法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爲郵政用地，以資適法。

(3) 本案基地管理機關變更已奉行政院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七十財八六二一號函准由法務部有償撥讓交通部郵政總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河川及綠地為住宅區、兒童遊戲場、停車場、綠地、市場、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2.3.1第二三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6.17府建四字第四三二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案變更計畫前後面積對照表內部分數據不符，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查明修正後，報由內政部逕行准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0.7.3.24 第二三〇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2.6.30 一二府建四字第四五
九五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
理表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地區之範圍與公告之禁建範圍
同，北面以標高二二五公尺三角點為準，南面以台灣化
學纖維公司北面地界，東面以匏崙村向內縮二〇〇公尺
延伸，西面以標高一四八公尺向上下伸長為範圍，特定
區總面積一六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九十
二年共廿五年，計畫人口為六〇〇人。

五、計畫原則：以維護及利用天然景觀為主，就其位置及資
源條件，衡量規劃低密度戶外遊憩及育樂設施。



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所示。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所示。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宜蘭縣政府洽請交通部觀光局予

以指導，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一、本計畫應配合該地區自然環境之特性及可供遊憩之容量
，確立其發展構想，作為規劃之依據；對於龍潭湖水域
及附近地區土地之規劃，並應審慎考慮該遊憩資源之維
護及景觀之規劃與設計。

二、本計畫之各種可供發展用地，應配合發展構想予以劃設
；並對將來供作使用時，所可能生產之污水排放問題及
處理方式，應於事先作全盤性之考慮。

三、龍潭湖水域周圍地區之土地，應儘量留設為供遊客使用
之開放空間。

四、對於各種可供發展用地，應於計畫書內規定其建築型態、色彩、材料等有關建築管制事項，以配合周圍之自然景觀。

五、本計畫道路系統，應配合旅遊之需要及自然景觀，予以妥善之規劃，並應劃設人行步道系統。

六、計畫圖上所標示本計畫範圍南側與台化公司宜蘭廠交界處，部分規劃內容（道路及綠地）超出公開展覽圖上之計畫範圍線，應予查明修正。

七、計畫書內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所列原規劃總面積與縣及省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總面積不符，應予查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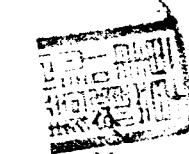
八、本計畫地區距宜蘭市僅四公里，是否仍需劃設旅館區，宜再審慎研究。

九、「遊憩服務設施區」宜改稱「遊樂區」；「文康區」改

稱「文教區」而「宗教區」改稱「保存區」，俾與現行法令之規定一致。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有關建蔽率、層高及樓層等規定，有欠周詳，應予補充修訂。

核
定
案
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2.5.28.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易謙、徐委員應秋、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張委員維一、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二）年七月七日至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七月二

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結果，有關面積增減部分，應於計畫書內予以補敍。又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部分，應於將來擬定各該地區細部計畫時，予以補足。

二、本案擬變更農漁用地為零星工業區部分，經查並未依照「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應予刪除。如確有變更之必要，可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計畫書內之分期分區發展次序應配合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予以調整。

四、計畫書內所敍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部分有誤，應予逐一查明補正。名稱不符規定者，並應予以修正。

五、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必需予以編號者，應予編號，以資明確。

六、計畫書內文字錯誤部分，及台灣省都委會決議內容與計畫書圖不一致部分，應一併予以查明補正。

七、本計畫案准予變更部分，其變更內容應分別於計畫書圖內詳予敍明、標示，並求二者一致，以利計畫之執行。

八、本計畫地區除本案另有說明變更及規定者外，悉依原計畫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書內詳予敍明。

九、下表所列各案應予修正。

更 内 容 摘 要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備

註

(一) 變更為各種使用分區部分
一、變更為遊樂區部分：

(1) 以現有聖母廟及鄭成功紀念公園等設施，擴大規劃供有蘭觀光目的及市民遊憩場所，建議將七一·八二公頃農漁用地變更為觀光遊樂區。(遊2)

(2) 請一北部區域請變更為觀光遊樂區。(遊2)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
為保存區及遊樂區，惟應於
計畫書內敍明該遊樂區劃定
之目的，並規定購整體規劃
開發，始得申請建築使用，
至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
項，應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
畫時，予以規定。

通報被討變更內容第四
一案及人民或團體意見
第2案。

為保持我國固有文化及加強對

台灣歷史淵源之認識，以發揚

中華民族意識，兼而提供市民

之一遊憩場所與觀光設施於本

區計畫規劃一民俗村。除本案

編號第六十案建議將四草住宅

變更為觀光遊樂區外，另將

用地變更為觀光遊樂區（遊 3

）。

利用本區之天然優美海岸景色

開拓本市觀光育樂事業，變更

綠六內部分土地一二・五公頃

營造光遊樂區（遊 4）。

2

為遊樂區，惟應於計畫書內敍明該遊樂區劃定之目的，並規

定應予整體規劃開發，始得

申請建築使用。至於其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於該

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

規定。

一、本案為配合鹿耳門溪堤防

工程整治現況，照台南

市政府所繪修正圖，准予

變更部分水域為農漁用地

、遊樂區，變更部分農漁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一一五
案。

3

用地、綠地為水域，變更部分
農漁用地、綠地為遊樂區。

二、准予變更為遊樂區部分，應
於計畫書內敍明該遊樂區劃定
之目的，並規定應予整體規劃、
開發，始得申請建築使用。至
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項，應
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予
以規定。

(一) 利用本區之天然優美海岸景色，開
拓本市觀光育樂事業；將綠七全部
變更為觀光遊樂區，面積計四三・
二公頃(遊4)。

依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遊樂
區劃定之目的，並規定應予整體
規劃開發，始得申請建築使用。

(二)至函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第一一六、一一七、一
二〇、一二一、一二三案。

(二)

利用本區之天然優美海岸景色，開拓本市觀光育樂事業，將綠八內大塊分土地三三・九公頃，變更為觀

光遊樂區（遊6）。

(三) 利用本區之天然優美海岸景色，開拓本市觀光育樂事業。除本案編號第一一九案及第一一八案已建議將其部分綠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學校用地外。餘皆變更為觀光遊樂區，面積計五一・七三公頃（遊7）。

中利用本區之天然優美海岸景色，開拓本市觀光育樂事業，除鯤鯓、喜樹附近部分綠園用地面積六二・八九公頃保留作為安平新港擴大計畫用地外。餘灣裡、喜樹附近部分綠園用地面積三六・八一公頃，變更為觀光遊

至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規定。

樂區（遊5），另二・五六公頃

綠園用地變更為農漁用地。

（五）鹽水溪下游河床上之沙洲二二・

二四公頃水域變更為觀光遊樂區

（遊3）。

於十二佃西側，利用一〇・四四公頃之農漁用地，作為現元寶兒童樂園遷建之用，故建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遊1）。

為配合現有元寶兒童樂園遷建之需要，照臺南市都委會決議，准予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八一一
素。

變更為兒童遊樂場，惟屬於計畫書內規定，應整體規劃、開發，始得申請建築使用。

二、變更為工業區部分：

（一）為解決安南區工廠與住宅混雜狀況，改善居住環境與提供適合設廠用地，將本處面積五五・七三

本案擬變更為工業區部分（工10.11.14.）因目前尚無需要，且其區位並不適當，應維持原計畫之原

（一）至（三）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二十、九一一、十七

一一案。

公頃之農漁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一漁用地。

工 10) 。

(二) 為解決安南區工廠與住宅混雜狀況，改善居住環境與提供適合設廠用地，將本處面積二〇・七六公頃之農漁用地變更為工業區（工 11) 。

(三) 為解決安南區工廠與住宅混雜狀況，改善居住環境與提供適合設廠用地，將本處八二・三七公頃之農漁用地變更為工業區（工 14) 。

為解決安南區工廠與住宅混雜狀況，改善居住環境與提供適合設廠用地，將本處面積五一・五三公頃之

本業擬變更為工業區部分，因原有及增設之工業區，尚無需要，一業。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十五—

農漁用地變更為工業區（工12）。

畫道路部分，照市政府所增修。

正圖通過外，其餘應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

三、變更為商業區部分：

(一)新設配合鄭子寮段內東部變更新增加之住宅區，增設一商業區提供商業服務，將原農漁用地面積5公頃變更為商業區（商19）。

(二)新設配合鄭子寮段內中部變更新並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劃設觀光旅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加之住宅區，增設一商業區提供商業服務，將原農漁用地面積18公頃變更為商業區（商20）。

(三)配合本鄉社運性商業發展，將原住宅區一・八七公頃面積變更為商業區（商20）。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商業區，惟應於計畫說明書內規定，各該商業區應整體規劃，作為觀光旅館及大型百貨商場使用，

(一)至(六)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廿三、廿四、六十八、六十五、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

與配合後火車站之設置，將其對面約

一公頃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商 5

）。

(5) 大華路及達甲路交叉口處西北角臨

近市中心，商業發展性很強，宜變
更為商業區，面積計二・三四公頃

(6) 達甲路與健康路交叉口處兩塊完整

之土地，在南區社區性商業區缺乏
情形下，恰可建築商業中心大樓，
以提供南區商業服務功能，故變更
其住宅區為商業區，面積計一・二

二公頃。

(一)配合台南監獄之遷建計畫，且本市之行政中心亦已計畫在安平新市區內保留設置用地，原行政中心下機建，故應維持原計畫之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面積計一・六八公頃。

(二)變更部分廣場用地(廣三)為商業區。

本案擬變更機關用地(機四)為商業區部分，因台南監獄暫不遷，擬變更部分廣場用地為商業區，因該廣場用地尚有留設之必要，應維持原計畫之廣場用地。

(一)自三等2號道路沿三等十二號道路上列擬變更部分，除(九)變更批發至台南縣市界段，道路兩側商店林立，以兩側縱深三十公尺範圍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面積計八・七二公頃。

(二)沿臨安路自3等20號道路自3等3號道路間，兩側縱深3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又沿文賢路自3等1號道

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應維持原計畫。

(二)至內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六十七、七十、七十一、六十三及公民或團體意見第十八十九案。

見第64-1、64-3案。

路北至排水溝間兩側縱深3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面積計五・四公頃以符現況發展。

(三)自4等5號至3等3號道路間之公道六西側縱深30公尺變更為商業區，面積計〇・六〇公頃。

(四)勝利路北段道路兩側皆是商業性店舖，其兩側三十公尺縱深範圍宜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面積計一・七三公頃。

(五)元寶樂園附近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六)大同路兩側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

(七)臨安路全線兩側變更為商業區。

號以北之 22 米崇明路及公路局
2263 總站預定地以西地區改商業區。

九新興國小東側之現有果菜批發市場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
2264

(4) 將開山路復興路西側(至健康路止

) 變更為帶狀商業區。

(5) 變更塩埕段 89-3-17-28-73-76-77-78 等地

號土地(健康路以南之逢甲路兩側

)

四 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1) 鄉子寮地區水利設施缺乏給水不

易，且鹽水溪之水質受上游工廠
照省都委會決議通過，惟將來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中密度

之人口密度，劃設公共設施用

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用地為住宅區。

(2) 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

容第二十二案、九十一案。

(3) 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

(二) 虎尾寮工業區地形變化 大，不

適合於工廠設置，且南縣水庫縣

、仁德鄉之工業區可取代之，配

合其四周已發展之住宅社區形態

，宜變更為住宅區，面積一一八

·〇六公頃。

(一) 此五處為市中心近郊，為安南區

行政、經濟、文化之中心，近年

發展迅速，為配合實際發展情形

，變更三八三公頃之農漁用地為

住宅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

、溪頂寮塩水溪排水幹線至塩水

溪間）。

(1)(二) 溪心寮段
665 7
- - 10
645 15
- - 10
- - 12
- - 14 變

一、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

低密度住宅區，惟該部分應俟

安南區內之主要道路系統

配合臺南市交通運輸之整

體規劃完成後，予以通盤檢討，

並配設地區性商業中心擬訂細

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

，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

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一) 三五六八九廿四廿六用

至民房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第十七、一、二、三、

一〇八、四至十六、十八、

十九、八十九案。

2(二) 之(1)至(18)四七廿四之(1)至

(4)、(4)之(1)(2)若依序為人

民或團體意見第29 32 32-1

、 33 34 36 37 38 39 40 41 41-1
135 32-3
、 137 33 34 36 37 38 39 40 41 41-1
、 51 32-2
、 26 32-1
、 10 32-2
、 23 134

海佃路。

(9) 溪心寮	877	- 1
- -	- 2	- 11
- -	- 12	- 16
- -	- 19	- 21
- -	- 23	- 51
- -	- 31	- 55
877	878	- 56
- 33	- 60	

(10) 溪心寮段
溪心寮段 837 等 10 箬變住宅區。

(11) 溪心寮段
溪心寮段 837 等 10 箬變住宅區。

(12) 溪心寮段
溪心寮段 877 4 7 27 29 34 40 45

- 64 海尾寮段
海尾寮段 394 1 號變住宅區。

(13) 海佃路西岸、海東橋以北、海南橋
以南約 500 公尺一帶變住宅區。

(14) 海東橋海南橋間（海佃路）兩旁皆
變住宅區。

(15) 溪心寮段
溪心寮段 878 61 66 90 變為住宅區。
- 7
878 - 24 變住宅區。

(2)	安順段	1712	-40	變住宅區。
(3)	安順段	1641	2 2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7 -10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41 -12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46 -12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78 -12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79 -12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41 -41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0	43 -44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1	1642 2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1	3 5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1	7 7	變住宅區。
(4)	安順寮段	1711	1643	變住宅區。
(5)	安中路一段安厝里	500	戶南側土地變 住宅區。	
(6)	安順段	1640		
(6)	安順段	1709		
(6)	安順段	1710		
(6)	安順段	1711		
(6)	安順段	1712		
(7)	溪心寮段	783		
(7)	溪心寮段	784		
(7)	溪心寮段	785		
(7)	溪心寮段	859-1		
(7)	溪心寮段	-21		
(7)	溪心寮段	860		
(7)	溪心寮段	860		
(7)	溪心寮段	-56		
(7)	溪心寮段	873		
(7)	溪心寮段	873		
(7)	溪心寮段	-112		
(8)	溪心寮段	839		
(8)	溪心寮段	839-2		
(8)	溪心寮段	15m		
(8)	溪心寮段	道路接		

盤金討，准予不受通盤檢討
期限之限制。

三、塩水溪排水幹線以南，塩水溪
以北擬准予變更為低密度住宅
區部分，除依第一點之規定辦理外
，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
應依中密度之人口密度，劃設
公共設施用地。

12-1
12-1
、 13
14
7-1
7-1
8
114-2
案。

(17) 海尾寮段 39-9 變住宅區。

(18) 海尾寮段 453-101 號變住宅區。

(三) 五塊寮住宅區予以擴大，變為六，

八八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

(四) 安順段 1178 1179 1182 等 13. 畫變更為住宅

區。

(五) 自三等三二號道路至二等七號道路

間，沿三等三一號道路兩側，將住

宅區予以擴大，變更三三・三五公

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

(六) 外塲住宅區予以擴大，將其西側至

三等三一號道路間八・九三公頃之

農漁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七) 和順寮段 376-9 419-1-2-3-2 420-5 421-2

6-3-4-5-418-1-417-4-5-6-9號變住宅

區。

(八) 台南監獄計畫連設於南縣境內為配合國宅建設計畫，此處宜變更為住宅區，面積一八·五四公頃，除其中約 $\frac{1}{3}$ 留為台南監獄興建員工宿舍外，餘則作為國宅用地。

(九) 將時形住宅聚落予以擴大，變更二·一二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新宅、三塊厝）。

(十) 新宅西側及北側附近農漁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新廟里8鄰）。

(十一) 依現況發展，擴大布袋嘴，住宅區（包括台南市縣界處舊有小聚落）變更七·二〇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

(1) 本市安順段 50-1
50-2
51 號等土地請改
為住宅區。

(2) 安順段 50 50-1 51 45 7
- - - - - 10 5
- - - - - 15
- - - - - 16
- - - - - 34
- - - - - 1

-2 -3 55-2 -3 33-4 34 變住宅區。

(3) 安順 35-4 35-6 35-7
變住宅區。

(4) 安順段 27-1
27-2 2-3 4-5 6 變住宅區。

原農漁用地內舊有聚落變更為住宅

區，面積為一五・三六公頃（工10

規聚舊有聚落及附近地區）。

因配合新聚西側之新設工業區（工10

）擴大新聚住宅區，變更一八・一
一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

(5) 配合十二個東側新設之工業區（工
10）及西側新移設之兒童遊樂場，

將十二個，新吉庄，公塲三處聚落

連為一體，擴大原有住宅區，變更
二七・二九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
區。

(共) (1) 公親寮段 497 -2 -4 498 498 -3 -5 -6 499 -2

-4 -5 501 -1 / -5 502 -1 -5 526 / 529 531 531

-2 -5 -7 533 531 -1 / -3 等 79 筆改住宅

區或商業區。

新吉庄以北(公親寮段 497 -2 等 79

筆土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新吉庄部落即公學路四段兩邊延
伸 200 田為住宅區。

(2) 媚祖宮段 186 -6 187 191 184 為住宅區。

(共) 本市媚祖宮段 207 至 212 號土地請變更

為住宅區。

請將本市座落媚祖宮段 128

, 138 -1 , 138 -2 , -3 156 , 127 125 , 161 129 -2 , -3 ,

-2	140
,	-1
-2	,
139	160
,	,
126	-1
地號編為住宅區。	140
	129
	,
	129
	-7
	,
	135
	,
	130

媽祖宮段 138

-9
雙住宅區。

(六)配合西南采西側新設之工業區(一工

11) 將農村聚落型住宅予以擴大，
變更五・二〇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

宅
題

(九) 塘工宿舍請改為住宅區

用學甲寮為國聖橋璇通後之南站，具

社區，變更三〇・一七公頃之農地
用地為住宅區。（學甲寮）

田原大原農村聚落型住宅區變更七

三一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

十分里學西里)

(國)配合土城聖母廟觀光遊樂區，擴大

原有住宅區，變更一七・二一公頃

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沙崙里)

(國)擴大原農村聚落型住宅區，變更四

・二五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

(青草崙)

(國)配合新機場的設置，擴大原住宅區

，變更一一・一六公頃之農漁用地

為住宅區。(港仔西)

(國)配合土城聖母廟、鄭成功紀念公園

等處觀光遊樂區及土城東側新設工

業區(工12)變更二八・六〇公頃

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

(三)擴大原農村聚落型住宅區，變更五・四〇

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區。(顯宮里)

(里)

(三)擴大原農村聚落型住宅區，變更五

・二九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宅

(漢心聚)

(三)將兩相處近聚落連成一大社區，變

更一五・七〇公頃之農漁用地為住

宅區。(總頭寮、十三佃)

(三)(太平橋與安順橋)間沿三等三一

號道路兩側之帶況工業區內，住宅

與工廠間雜，不合工業區與居住之

同時使用，宜勸導本處工廠遷移他

處工業區，以改善既有多數之住

宅環境，變更七・四九公頃之帶況

工業區為住宅區。

在二等十一號道路、二等十二號道路與灣裡社區間配合新設之工業區

(工16)擴大灣裡地區之住宅區，

變更五三・六四公頃之農漁用地為

住宅區。(灣裡東側)

貳：變更為各類公共設施用地

部分

一、變更為機場用地部分：

現有台南機場靠近市中心區，

飛機起降飛經市中心上空，造

成噪音干擾，建議在安南區港

仔西南側，安順塗田西側地區

，劃定三三九・一〇公頃農漁

用地作為現有台南機場之未來
遷移用地，故將此地變更為飛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並應擬定細部計畫。

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

因國防部對於現有機場尚無遷移計畫，而擬新設之機場區位並不適當，且未與該營主營機關協調，並經其同意，故應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俟將來

如有需要時，再另行劃設。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五十八

素。

素。

素。

機場之特殊用地。

二、變更為學校用地部分：

(一) 開元國小已不敷員擔年益增加之學生人數，故將此〇・八三公頃國有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作為該校分班（文小67.）。

(二) 小東路北邊原牠場東邊公有地修正併為學校用地（文小67.）。

三、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

(一) 新設，變更四・三六公頃農漁用地為機關用地（機39.）。

(二) 新設，作為安南電信分局用地，故變更〇・二五公頃農

上列擬變更為學校用地部分，因部分地區業由婦聯會興建宿舍，供軍眷使用，故配合其使用情形，照臺南市政府所繪修正圖通過，惟應於計畫書內敍明變更內容及面積。

二、(一)四(四)機關用地之名稱，應依序修正為電信用地、行政區、郵政用地、郵政用地。

(二)至(四)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卅二、卅五、卅六、七十五、八十、六十九、七十六、十七、八十三、八十六

(一)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及市都委會69. 7. 25. 第56次會議決議第九案。

漁用地為機關用地（機 40）

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

案及公民或團體意見第 52 案。

（三）新設，變更〇・五四公頃農

漁用地為機關用地（機 38）

。

（四）該土地係作為市農會辦公大

樓用地，宜變更為機關用地

，面積計〇・二八公頃（機

47）。

（五）此地為郵政局計畫作為郵政

分局用地，宜變更為機關用

地，面積〇・一四公頃（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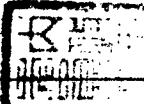
42）。

（六）安平區區公所現址，依現有

範圍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三、其餘照省都委會決議准

予變更為機關用地，惟應
予重新編號，並於各該地
區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
指定其用途。



，面積計〇・〇五公頃（機

44）。

(七)此地係作為興建勞工休假日中心，應變更〇・八三公頃住宅面積為機關用地（機45）。

。

(八)此地係作為老人活動中心，應變更二・二三公頃住宅面積為機關用地（機46）。

(九)為作為清潔管理所辦公大樓用地，將此兩塊屬住宅區之公有地變更為機關用地，面積計一・二二公頃（機41）。

。

(+) 東區區公所現址，依現有範圍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面積計〇・一二公頃（機 43. ）。

(+) 安南區第五號園宅區附近面臨十五米以上道路設置郵局用地約六百坪（機 49. ）。

四、變更為加油站用地部分：

(+) 新設，變更〇・四三公頃農漁用地為加油站（工 10 東南角，油 14. ）。

(-) 新設，變更〇・四一公頃農漁用地為加油站。（土城舊有聚落北側，油 15. ）。

(+) 之加油站（油 14. ）原係為配合增設工業區（工 10 ）而劃設，因該工業區經變更內容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六十六、八十八案及公民或團體意見本會另案決議應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故應予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

(+) 至(+)依序為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六十六、八十八案及公民或團體意見本會另案決議應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故應予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

第六十一、六十一——

(二) 現有加油站，依其現有範圍
，變更〇・一三公頃農漁用
地為加油站，新設。(中州
察附近，油 16.)。

二(二)之面積與計畫書內所述
之面積不符，應予查明補
正。

一三、六十一—四案。
、六十一—二、六十一

(四) 新設，變更〇・三六公頃農
漁用地為加油站(小北路，
修正。)

三(四)(九)關於油 19. 部分，照
市政府所繪修正圖予以
維持原計畫。

(五) 新設，變更〇・四〇公頃農
漁用地為加油站(商 20. 西南
角，油 18.)。

五(四)變更內容之「汽車」兩
字予以刪除。

(六) 此地面積約〇・五公頃，不
適住宅區之目的使用，應變
更為加油站類用地，即油(

19.)。

(七) 配合本案編號第六六案，將

現有中油公司之該油庫附屬
建築物範圍〇・二二公頃之
商業區變更為加油站類用地
，即油一九。

(八)「油10」延平段九八一、九
八二列為加油站用地。(公
園路近縣市界處)。

(九)前鋒街「油19」縮小，並將
東豐段一一五八、一一五九
、一一六〇變住宅區。

(十)田段五三一三四、一三五、
五二一一七變加油站。(新
南國小南側，油21)。

(台灣裡段一三四三一一、一
四四、一三四五—五三變加
油站（油24）。

由安平和安平新市區港務局（
公共設施預定地）變為汽車
加油站。（安平漁港，油23
）。

五、變更為變電所用地部分：

為解決安南區日益增加之用
電需求，變更二・四〇公頃
之農漁用地為變電所用地。

擬變更為變電所用地部
分，因台灣電力公司已另
購鄭子寮段一九三一二等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廿
五案。

14. 算農漁用地，擬變更作
為變電所用地，且其區位
較為適當，並經本會另
案決議，准予變更為變

六、變更為市場用地部分：

(一) 北區市場用地（既有）應予標入。因該地區發展密集，無法辦理細部計畫。

電所用地，本擬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已無留設之必要，應予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該地區公園用地之不足。

一、上列擬變更為市場用地部分，其變更內容應配合計畫書內所附一千二百分之六比例尺之計畫圖上所標示變更情形予以修正。

二、擬變更住宅區為市13之市場用地部分，因該住宅區現況係作為市場並兼供臨時果菜批發使用，影響

(二) 依序為市都委會69.6
7第五五次會議決議第一
六案及公民或團體意見第
一四七案。



□ 請變更私有「延平零售市場」

為市場預定地。

附近地區之交通、土地使用及環境衛生，另相近之市場足應服務本市場鄰近地區之需要，且鄰近地區缺乏停車場，故予變更該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

三、其餘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市場用地，惟應於主要計畫圖上標示位置、編號，及計畫書內敍明地號、面積並附具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圖，作為執行依據。

七 變更為公基用地部分：

20. (一)擴大基七用地範圍，將一一

·四公頃工業區，變更為基

地。

(二)因基七用地擴大，配合變更

公一二全部為基地，面積計

五·四公頃。

八、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

21. (一)新設2等14號三十公尺計畫
道路。

(二)2等2號三十公尺計畫道路
以東之北幹線之排水道用地
，變更為3等39號23公尺計
畫道路。

(二)依序為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第一二八案、市都
之機場用地，業經本會另案決議
應予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
地，故本新設之2等14號
三十公尺計畫道路，應維
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

(二)依序為通盤檢討變
更內容第一二八案、市都
之機場用地，業經本會另案決議
應予維持原計畫之農漁用
地，故本新設之2等14號
三十公尺計畫道路，應維
持原計畫之農漁用地。



(三)

3 等 24 號二十公尺計畫道路
末端之東南向路段部分予以
廢除，並變更為住宅區，另
南北向路段部分，向南延長
連接 3 等 2 號二十公尺計畫
道路。

(二)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
變更為 23 公尺之計畫道路
，惟該計畫道路以外，尚
有部分時零之排水道用地

(進深約一公尺至二公尺
寬不等)，計畫圖上標示

為住宅區，惟未敘明變更
情形，且圖例未依規定標
示，因該時零部分係屬公
地，且如不予變更將影響
鄰接該時零部分土地之利
用，故准予變更為住宅
區

三、
3 等 24 號二十公尺計畫
道路末端之東南向路段予

開元段元寶樂園後段土地變更
為商業區。

以廢除，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其臨接3等2號二十公尺道路（開元路）進深三十公尺部分，准予變更為商業區。

准予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安南區新址之兒童遊樂設施與建完成啓用，並配合附近地區之道路系統，予以整體規劃，並覓列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如新址之兒童遊樂設施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尚未興建完成啓用，屬於通盤檢討時，恢復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編號22至34案為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所提意見部分。

257-33-27

23.

24.

鄭子寮段一九三一二地號等十
四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變電所
用地。

25. 本素擬變更部分，因台礦安
二地號原工業土地（台礦安順
廠）為住宅區（面積一九、一
一三八公頃）。

本素擬變更部分，因台礦安
順廠業已關閉，且鄰近地區
已另素准予變更為遊樂區，
為免影響鄰近土地之使用，
准予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並應依編號12之決議第一項
規定辦理。

變更媽祖宮段七七二、一一一
、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
一一五、一二一、一一、七七
六一一二八、一一三〇等地號
原塲田用地為住宅區。

本素擬變更部分，係配合院
頒「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
」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地區
，為配合現況，准予變更為
低密度住宅區，並應依編號

12之決議第一項規定辦理。

26. 變更部分綠地（綠8）為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變更部分體育場用地為住宅區
用地。

本業係為配合長途電信事業
發展之需要，准予通過，
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名稱

，應修正為電信用地。

本案擬變更部分，係配合地
籍重測後界線範圍之修正，

准予通過。

變更部分學校用地（文小37，
私立寶仁國小）為住宅區。

本業擬變更為住宅區部分，
位於寶仁國小現有用地範圍
外，且屬民有私地，故准予
通過。

變更文小40學校用地為文中55
學校用地。

(新興國中)學校用地現已
不敷使用，並已利用部分文
小40.學校用地興建校舍，為
配合該校擴建之需要，准予
通過。

變更安南區曾文溪口水域為垃
圾處理場用地。

為配合台南市未來垃圾處理
之需要，擬照台南市政府所
繪圖通過。

變更青草崙西方、曾文溪南岸
之防風林地為公墓用地(詳附
圖)。

由於台南市現有公墓用地不
敷需要，且該防風林地業已
供作墓地使用，准予通過。

變更部分水域、港區為停車場
、加油站、污水處理場用地(詳
附圖)。

本案擬變更部分水域為污水
處理場部分，係為配合安平
區全區污水處理之需要，並

已興建完成，其餘部分係為提高該新生地之利用、配合觀光遊憩及安平舊市區中心地帶商業區購物停車及加油之便捷，變更為加油站及停車場，准予通過。

變更下錦鈎段（三五三—三地號土地）綠地為機關用地。

該綠地部分，業已興建完成供派出所使用，且係屬公地，為配合現況之使用，准予變更為機關用地。

變更農漑用地為鐵路用地（詳附圖）。

本素擬變更為鐵路用地部分，係為配合台糖公司運送製糖原料之需要，准予通過，惟應於計畫書內敍明變更內容，並按該公司所繪圖樣示於計畫圖上。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中國城附近）主要計畫案。

267-33-29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7.19.府建四字第五六四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黃委員嘉禾、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助等組成專案小組，由黃委員嘉禾為召集人，實地勘查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及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6.1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8.4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八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配合鐵道街一帶之更新及國民住宅整體建設之需要，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面積〇・〇五四公頃）及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〇八〇公頃）。

267-33-30

五、本變更案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逕為變更，並無辦理公開展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化地區第一階段發展地區為特殊使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6.1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8.5府建四字第15184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應軍事發展需要，擴建原有電台設施，擬變更部分都市化地區第一階段發展地區為特殊使用區，面積計約〇・三六公頃。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7.21.(2)府建四字第15122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變更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年期與人口：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至民國七十六年止
計畫年期為十三年，計畫人口為二、四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第六十二頁變更說明表。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說明書第五十九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會議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都委員喜奎、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港埠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二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7.18（府建四字第15210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為配合經濟發展及施政內容，以解決當地一〇〇餘艘漁筏進出繫泊避風作業安全，爰將

五公頃之特別保護區變更爲港埠用地，以利港埠之興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爲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都委員喜奎、張委員維一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爲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爲擬定高雄市君毅、正勤眷村及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72.4.30.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高雄市政府併同立法院劉錫五等委員及本會國防部代表委員所提意見，重行研議後再行報核。」嗣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2.5.20.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茲准高雄市政府72.7.4.高市府工都字第一八二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部分數據不符，應請高雄市政府查明修正後，再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及松山火車站改善工程變更松山站站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5.19.第二六七次及72.7.7.第二六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8.11.府工二字第三一六六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松山火車站附近頂錫里部分地區面積約三、七六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參一一、二。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參一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市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住宅區之使用分區管制，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故說明書參一三（三）部分，有關「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前面，須設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之規定，應予刪除。

二、說明書參一三，有關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其規定(2)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應予以修正。

三、說明書伍、第一項，應修正為「本地區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暨創造整體開發成效，擬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禁建，重劃範圍由地政主管單位，視實際狀況另行依法辦理。」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西部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高一）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慈濟綜合醫院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8.11第二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8.15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為經濟綜合醫院原已破土興建之院址，因國防設施需用該地，配合遷移之需要，擬變更部分學校用地、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經濟綜合醫院專用區，面積為八・九六一九公頃。

五本變更案係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並無辦理公開展覽。

決

議

：

准

予

通

過

，

惟

案

名

應

修

正

爲

變

更

花

蓮

（

西

部

地

區

）

都

市

計

畫

（

部

分

學

校

用

地

、

農

業

區

及

道

路

用

地

爲

醫

療

區

（

慈

濟

綜

合

醫

院

用

地

）

，計畫書圖之製作並應配合予以修正，並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大散

會。